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

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 告 曾小康 男 42歲 (民國68年6月16日生)  
住花蓮縣花蓮市忠孝街1號1樓  
(在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

洪珮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)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庚股)以111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前已提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犯罪事實部分之證據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補充如下：

壹、有關犯罪事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備註
1	本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處分書	被告於本案發生前，即知悉其酒精代謝功能差，縱使飲酒後有睡眠休息再駕車上路，仍可能遭查獲酒駕公共危險犯行之事實。	另向辯護人開示，並於審理時由檢察官提示。

貳、有關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：

一、聲請傳喚告訴人王小生，性別男，送達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興路1號1樓，待證事實為被害人平時身體狀況、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。

二、供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備註
1	被告曾小康105年12月11日調查筆錄	1. 被告智識及經驗。 2. 被告行為時之情狀。	檢察官審理時提示
2	被告曾小康105年12	同上	同上

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
-------------	--

三、非供述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備註
1	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1份	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。	檢察官審理時提示
2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各1份	同上	同上
3	相驗照片32張	同上	同上
4	現場照片23張	同上	同上
5	路口監視器錄影勘驗筆錄1份	同上	審理時經法院勘驗後，由檢察官提示勘驗筆錄。
6	被告之駕駛人資料	被告智識及經驗。	檢察官審理時提示
7	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勘驗筆錄1份	被告行為時之情狀。	審理時經法院勘驗後，由檢察官提示勘驗筆錄。
8	本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處分書、刑案查註紀錄表各1份	被告前於101年間曾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之事實。	檢察官審理時提示

參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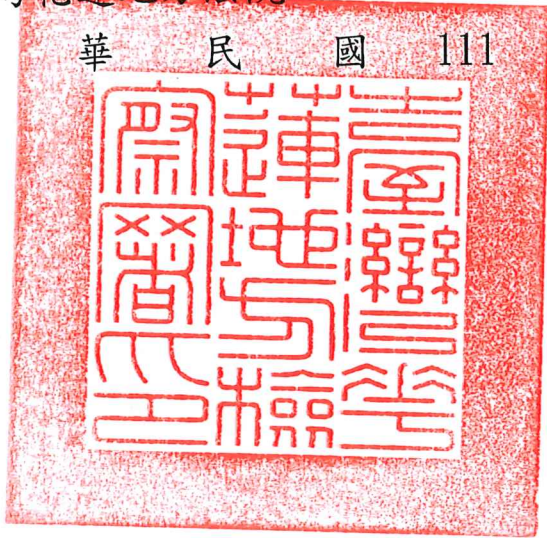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

年 6 月 13 日

檢察官 曹智恒



黃曉玲



49